

清代青州的护林传奇

◎崔斌

清朝嘉庆十年(1805年),在青州府益都县的山林间,发生了一段关于守护与敬畏的故事,故事被记录在青州博物馆的清嘉庆十年护林告示碑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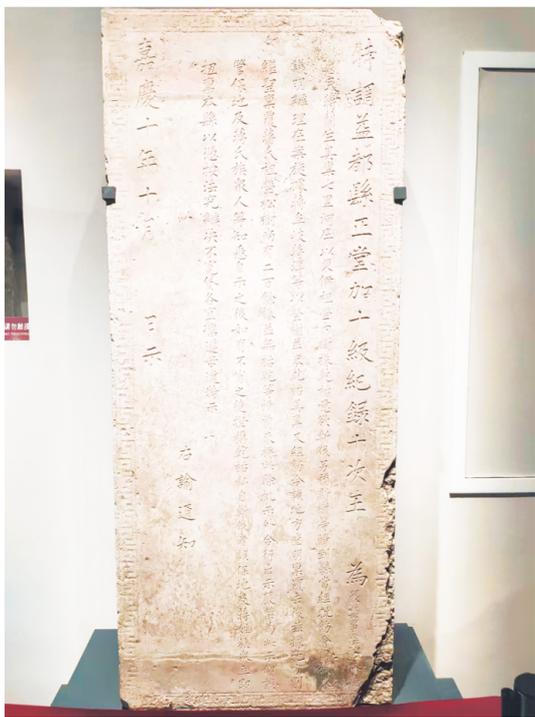
石碑上的文字古朴晦涩,需要细细解读。先说说碑文中那句绕口的官称——“特调益都县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王”。初读之下,只觉得拗口难懂,后来查阅资料发现,陕西某地也曾有一块碑文写着“特授宁羌州正堂加三级纪录九次钱”,原来这是清代特有的官职称呼与奖惩体系。

“正堂”二字,并非指房屋的正屋,而是对府、州、县等地方行政长官的尊称。而“加十级纪录十次”,则是清代独有的“议叙制度”,这是朝廷对官员政绩的考核与奖励方式,分为“纪录”和“加级”两个等级。最低等的奖赏是“纪录一次”,累积纪录三次便可晋升为“加一级”,之后还有加一级纪录一次、加一级纪录二次,直至加二级,加三级等更高等级。更有意思的是,这些积累的纪录和加级,还能在官员遭遇降职处罚时相互抵消,堪称清代官员的“绩效考核加分项”。益都县这位王姓长官能获得“加十级纪录十次”的殊荣,可见其在任期间政绩卓著,深受朝廷认可。

碑文记载了一个故事。益都县七里河村以东,有一片蒋氏家族的祖坟林地,树木葱郁。有一年,村民蒋兰生突然向县衙禀报,称祖坟中的树木大多已经干枯,请求官府批准砍伐枯树,重新栽种新苗。蒋氏族人经过集体商议,起初也同意了这一请求,可没过多久,家族中另一些细心的族人却提出异议,声称祖坟中的树木根本没有干枯,反而长势良好。县衙接到异议后,立即派人前往祖坟复查,经过仔细清点,复查人员禀报:仅松树就有二百多株枝干挺拔、绿意盎然,根本不存在大面积干枯的情况。铁证面前,蒋兰生的说法不攻自破,县衙当即取消了之前批准的砍树批示。

为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,官府特意立下此碑,明确通知蒋氏族人:自告示之后,严禁毁林。如有不肖之徒,谎称树木干枯私自砍伐者,蒋氏族人可以立即将其扭送县衙,依法严惩。短短几句话,字字千钧,既体现了官府对毁林行为的“零容忍”态度,也赋予了当地乡邻和宗族共同护林的权力,形成了上下联动的护林机制。

这块护林碑的落款“右谕通知”四个字,同样暗藏玄机。在清代的公文体系中,“右谕通知”是规格极高的官方文书,主要用于地方官府发布重要公告、禁令等,涉及的多是平叛维稳、社会治安、赋税征收、生态保护等



△清嘉庆十年护林告示碑。 崔斌 摄

关乎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务。与民间常见的“右仰通知”相比,“右谕通知”具有更强的权威性和强制力,它是面向特定群体公开的官方行政命令,采用严格的传统公文格式。可见当时益都县官府对护林这件事的重视程度。

护林碑,作为古代碑刻中的一个特殊门类,承载着古人朴素的生态保护理念。在中国大地上,从安徽庐江的黄山社区到陕西西南交界的丹江河畔,从明十三陵长陵的碑亭内到偏远乡村的山神庙旁,无论是一县之令还是一朝天子,都曾以立碑的方式发布禁伐令,明令禁止砍伐毁坏山林。他们的初衷或许各不相同,有的是为了守护皇家陵寝的风水,有的是为了保障百姓生计,有的则是出于对自然的敬畏之心,但这些碑刻都共同体现了古人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朴素追求。在青州王府街道上黄峪村中部的古井

旁,有一通清宣统元年告示碑。这通石碑设有碑座及碑帽,由于年代久远,现已整体镶嵌在一面石墙内。碑文记载,上黄峪村紧邻山根,地理位置特殊,历史上经常遭受山洪侵袭,村庄和农田屡遭破坏,百姓苦不堪言。幸运的是,村后的山上长满了松树,这些松树根系发达,枝叶繁茂,像一道天然的屏障,有效抵御了山洪的冲击,村庄和农舍才得以保全。

可后来,下黄峪村的一些无赖之徒见松树成材,便起了贪念,他们越村强行砍伐松树,将树木变卖获利。上黄峪村的村民刘长远等人见状,心急如焚,多次与对方交涉无果后,只好联合村里的乡亲联名上告,请求官府为民做主。官府查明真相后,对那些不法之徒进行了严厉惩戒,并追回了被盗伐树木的赃款。为了彻底解决问题,官府还明确指定由上黄峪村的刘、姜两姓共同负责看管

山林,倘若再发现有人盗伐树木,村民可以直接将其扭送县衙治罪,因此立下此碑作为警示。

这通碑的碑首刻有“永垂不朽”四字,很多人误以为这是用于丧葬纪念的词汇,其实在这里,它的含义完全不同,是指这份书面告示刻石树碑后,永远警示后人。这是一份直白而坚定的“生态宣言”,它直接对毁林行为说“不”,防范措施简单有效,能够长久地警示乡民敬畏自然、守护山林。

在青州弥河镇上院村南的圣水河南岸,有一通清道光十八年义坡碑。上院义坡碑以临胸县令的名义发布,记载的同样是村民举报不法之徒盗伐林木、庄稼,官府介入调查后对其进行惩戒,并立碑警示后人的过程。不同的是,这通碑文直接来自经济层面明确了对盗伐行为相关人员的赏罚尺度:对举报盗伐者,奖励300至1000文钱;对包庇盗伐者,处



△清道光十八年义坡碑(资料图片)。

罚2000文钱。这种明确的物质奖惩,极大地调动了村民护林的积极性,也对不法之徒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。

碑文中的“义坡”二字,指的是旧时村里的公共用地,这类土地不属于任何一家一户,而是归全村村民共同所有。正因为是公共财产,缺乏明确的私人管理责任,所以上面的林木往往更容易遭到破坏,因此才需要通过立碑的方式明确“公看义坡”的原则,号召大家共同出力保护。

在青州王坟镇西股村的关帝庙遗址上,曾矗立着一通清嘉庆二年护林碑。这通碑同样对保护山林、禁止砍伐林木作出了明确规定,并制定了相应的赏罚尺度。这通碑与青州其它护林碑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,它的立碑行为纯属民间自发,与官府没有任何关系。这种民间自发立碑护林的情况,在山西等地的护林碑中不少见,它们大多是由村里有威望的人提议,经村民集体商议后共同建立的,有的是一个村庄单独立碑,有的则是几个相邻村庄联合立碑。这些碑刻上的决定和条文,都来自村民的自我管理决策,内容简单明了,语言通俗易懂,执行起来也十分高效,在民间有着极强的生命力。

清光绪三十二年囍公严护碑,现位于青州王坟镇仰天山文殊寺院内。碑文记载的是官府接到举报,有村民私自伐林造田,官府对这一行为进行了惩处,同时立碑警示后人不要再犯,否则将严加惩处。为了提升影响力,也是以临胸县令的名义发布,落款“辛庄社”几人一同具名,文字生动通俗,有“任意作践”“不成事体”“即从严究”“该社附近居民人等知悉”这样的文字,颇为有趣。“囍公严护”,就像是家族的一位老人对后辈们的管教之词,有严厉的态度,也有亲切的情感。

在王坟镇逢山风景区的逢山庙内,矗立着一通清同治十年禁伐山水护林碑。这通碑告知:逢山山势陡峭险峻,每逢暴雨狂风天气,极易发生山体滑坡等灾害,但由于山上树木茂密,能够有效抵御风雨侵蚀,减缓水流速度,所以“历世不为灾”,多年来都没有酿成大的灾害。这是在进行护林的科普啊。

如今,人们可以在青州博物馆看到护林碑,也可以到青州弥河镇、王府街道,去近距离品鉴护林碑。它们已不仅是冰冷的石头,它们是先辈留在这片土地上的嘱托,是镌刻在石上的生态初心。那些关于敬畏、守护与传承的古老智慧,穿越风雨,依然清晰可辨,为今天探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,提供了深沉而久远的回响。

三朝能臣高构

◎赵公友

高构(539年-611年),字孝基,北海(今潍坊)人。史书称其能言善辩、机警多智、爱好读书、工于吏事,历任北齐、北周、隋三朝,以明断和识人著称。

高构早年在北齐任职,曾任兰陵、平原太守,北齐亡后转北周许州司马,隋文帝时曾任冀州司马、雍州司马、吏部侍郎等职。

以“明断”闻名

高构因妥善处理晋平东与长茂的嫡庶争端,受到隋文帝嘉奖。

《隋书·高构传》有如下记载:时内史侍郎晋平东与兄长长茂争嫡,尚书省不能断,朝臣三议不决。构断而合理,上以为能,召入内殿,劳之曰:“我闻尚书郎上应列宿,观卿才识,方知古人之言信矣。嫡庶者,礼教之所重,我读卿判数遍,词理恰当,意所不能及。”赐米百石。由是知名。

此事充分展现了高构的明断之才。

有识人之才

史书记载:时为吏部者多以不称去职,唯构最有能名,前后典选之官,皆出其下……所举荐杜如晦、房玄龄等,后皆致政公辅,论者称构有知人之鉴。

作为隋朝吏部侍郎的高构,初次见杜如晦、房玄龄,愕然正视良久,降阶抗礼,并请入内斋共食,对他俩说:“二贤当兴王佐命,位极人臣,杜年稍减于房耳,愿以子孙为托。”高构还对大臣裴矩说:“仆闻人多矣,未见此贤。”

高构见到杜如晦时,称其有应变之才,将来当为栋梁之用。隋朝末年,杜如晦投奔李世民,成为其谋臣,后随李世民参与玄武门之变,成为唐朝初期的重要政治人物。

高构见到房玄龄,曾预言其“必成伟器”。高构的预言后来得到了应验,房玄龄成为一代名相。

杜如晦与房玄龄并称“房谋杜断”,印证了高构的识人之才。

有“清鉴”之才

掌管选拔人才授官事务的高构,秉持公正之心,实事求是,量才擢用,深得当朝皇帝信赖和朝廷众臣的赞誉。

与高构同朝为官的牛弘,居官数十年,清廉正直,不畏权贵,敢于直言谏奏。他官至吏部尚书,掌管人事大权。高构因年老多病辞职后,牛弘选用人才,必先遣人到高构府上请教,待听取高构的品评后,再加以提拔任用。

历任北齐、北周、隋朝的薛道衡,与隋朝重臣、文学家李德林及历北周而入隋的著名文人卢思道齐名,作为当时文坛领袖的薛道衡,常常称赞高构富有高明的鉴赏力。据史书记载,薛道衡每次写了文章,要先以草稿形式呈给高构过目,听取意见后,他才把文章公开。只要高构有所指正的地方,薛道衡没有不敬佩和叹服的。

潍坊地处齐鲁大地核心区,悠悠千载,浓郁的文化古风孕育着这里的山水人情。受儒家文化熏陶涵养,历朝历代,这里的人们都对知识充满敬畏,人们灵魂深处的道德秉持坚定不移。从繁华市井到宁静的乡村,书院、私塾遍布其中,书声琅琅,不绝于耳,善良、正直、诚信、友爱……人性光芒熠熠生辉,诗赋词章、翰墨丹青,世代赓续,贤才辈出。

崇文尚德之风,像一条奔腾不息的文脉长河,蜿蜒流经千年岁月,滋养着潍坊的每一寸土地,为状元的诞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。

科举制度从隋初确立到清末停废。从北宋起,潍坊这片热土孕育出10名状元,数量之多,在全国名列前茅。

其中8名状元:北宋苏德祥、王曾、张唐卿,元朝普颜不花,明朝马愉和赵秉忠,清朝曹鸿勋和王寿彭;2名武状元:清朝丁殿祥和宋占魁。

他们既是科举场上的翘楚,更是潍坊儿女自立自强、拼搏进取的精神标杆。摘得状元桂冠只是他们人生辉煌的序章,身为经世致用的栋梁,他们德才兼备,在阶层流动不畅的时代,将“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的理想制度化践行,以“十年寒窗磨一剑”的勤勉改写个人命运。秉持“敢为天下先”的胆识与心系苍生的担当,他们为官清正、恪尽职守,凭才干赢得世人景仰。他们成为地区与家族的典范,更成就了崇文尚德潍坊精神的璀璨篇章。

状元象征勤奋、智慧和追求卓越。我们把潍坊状元的精神内涵概括为:家国情怀、德才兼备、砥砺气节、清正廉洁、勤奋笃行、自律自强、心怀梦想、勇于超越、敢为天下先、知行合一、坚韧不拔、厚积薄发、文武兼修等,它向人们展示的不仅是一种奋发进取、勇攀高峰的精神,更是一种不畏艰难的文化底色。

状元文化的当代价值

如今,科举制度虽然废除了,但其生成的状元文化却历经千年沉淀,源远流长,以其丰富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遗产成为我们一笔珍贵的文化财富,绵延至今。

为进一步发掘状元文化的现代意义,我们要取其精髓,去其糟粕,通过深入挖掘、学习,打造具有特色的潍坊状元

潍坊状元文化初探

◎冀庆勇



△潍坊市状元一条街(资料图片)。 张驰 摄

文化品牌,推进文旅融合,进一步提升状元文化影响力,让状元文化焕发新的时代光彩,成为激励当代潍坊人笃学力行、修身立德的精神符号,为潍坊的教育和文化振兴注入新动能。

文化传承价值

潍坊状元给我们留下的文化遗产主要包括:状元古迹遗存、状元书籍、状元卷、状元文学、状元书画等,它们承载的是潍坊历史文化的延续性、发展性、多样性。

文化传承,人人有责。作为潍坊的一员,我们每个人都是状元文化的承载者、传播者。

艺术审美价值

潍坊独特的状元文化遗产(比如

状元卷),有很高的观赏价值、审美价值,可以提高我们欣赏美、鉴别美的能力,从而提升我们的整体审美水平。

教育价值

我们可以古为今用,把潍坊状元的文化资源和教育资源整合利用起来,比如建立以状元文化为重点的教育博物馆,供人们收集、陈列状元文化资源,并把它作为学校的校外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研学基地,让学校师生参观、研讨,充实学校教学的内涵,进一步完善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,并为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提供新的教育场所。借鉴前人的智慧,给后代以启迪,正是状元文化的教育价值所在。

最后必须指出,学习状元文化,并

不是让学校培养“考试机器”,而是培养全面发展、勇于担当的时代新人。“三百六十行,行行出状元”,学校要探索多样育人途径,唤醒、点燃每一个孩子的内驱力,培养学生对不同领域的兴趣,让学生在热爱的领域绽放光彩,取得多种育人成效,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人生观,为孩子未来的发展注入持续动力。

潍坊的状元文化,早已超越金榜题名的历史荣光,深度融入城市发展的血脉,彰显着潍坊人“心怀梦想、勇于超越,脚踏实地,敢为天下先”的时代精神。而这份绵延千年的历史文脉,必将为推动潍坊各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,让潍坊大地上焕发出前所未有的文化魅力,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。